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

2.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4名，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共计7.745万份，行权价格为12.43元/份（调整前）；

3.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4.本次行权事宜需在相关机构办理完毕相应的行权手续后方可行权，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大为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2023年8月3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股票期权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对象范围：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行权价格：12.43元/份。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股份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四）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若预留部分股票期权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则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五）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3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在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欧乐"）的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行权期内，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股票期权当期计划行权份额。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A	B	C	D	E
	优秀	良好	合格	需改进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70%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公司将对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由公司注销。

三、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

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5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授权日为2023年11月21日，因此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11月20日届满。

（二）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指标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在2024年-2025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一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4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0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 / 第二个行权期：以2022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所载数据为准，鉴于公司已于2022年出售所持有子公司四川欧乐全部股权，四川欧乐将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因此2022年营业收入以剔除四川欧乐2022年营业收入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2022年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剔除四川欧乐的营业收入为56,034.94万元。	经审计，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104,704.99万元，增长率为86.86%，不低于30%。因此，公司2024年业绩考核达标。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公司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整体业绩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激励对象的业绩完成情况、能力行为表现等综合评定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等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评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 个人层面评价标准（KPI考核） / A 优秀 / B 良好 / C 合格 / D 需改进 / E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 100% / 70% / 0% 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指标达成的情况下，个人当年实际可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权益数量×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D（待改进）及以上，则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的股票期权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行权；若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E（不合格），则该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激励对象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4名激励对象在2024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均为"合格（含）及以上"，本次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及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不能行权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情形。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期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事宜。

四、关于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5年4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拟定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日的总股本237,321,38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2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983,748.98元，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上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实施完毕，应对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将由12.43元/份调整为12.409元/份。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实施行权的相关内容和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五、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具体安排

（一）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二）行权价格：12.43元/份（调整前）

（三）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四）可行权激励对象及数量：可行权激励对象共4人，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7.745万份，具体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预留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4人）		15.49	7.745	50%	0.0326%
合计		15.49	7.745	50%	0.0326%

注：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行权期限：2024年11月21日至2025年11月20日期间（实际行权开始时间需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理完成时间确定）。可行权日必须是交易日，且在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六、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七、不符合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一）符合本次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必须在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第一个行权期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递延至下一期行权，将由公司注销。

（二）行权期内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

八、本次股票期权的行权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行权相关股票期权费用将根据有关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在等待期内摊销，并计入相关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如果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7.745万股。本次行权对每股收益的影响较小，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九、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及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收代缴。

十、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十一、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权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权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即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

十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根据《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所需满足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条件均已达成。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的有关规定，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有4名，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行权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三、监事会核查意见

监事会对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是否成就的情况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

1.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第一个等待期已届满且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

3.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可行权的4名激励对象已满足公司《激励计划》及《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修订稿）》规定的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满足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4名激励对象办理行权手续，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7.745万份。

十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解除限售满足《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解除限售的条件；公司尚需就本次行权、解除限售办理相关股份登记、解除限售手续及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五、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认为：大为股份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

（三）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四）《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五）《上海信公轶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期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变更注册资本

（一）自2024年9月13日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行权股票期权数量为166,380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7,155,000元增加为人民币237,321,38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37,155,000元增加为人民币237,321,380元。

（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中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6.10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237,321,380元减少为人民币237,260,380元，公司股本由人民币237,321,380元减少为人民币237,260,380元。

二、修订《公司章程》

根据上述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情况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15.50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3,726.038万元。公司因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而导致注册资本总额变更的，可以在股东大会通过同意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决议后，再就因此而需要修改公司章程的事项通过一项决议，并说明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手续。
2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15.50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15.50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3,726.038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23,726.038万股，无其他种类股票。

除上述内容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它内容不变。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回购注销涉及的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或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或交易系统、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8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5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二）。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00	《关于＜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12.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上述议案9.00、13.00、14.00、15.00属于股东大会特别决议事项，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与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2025年4月25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等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2025年5月9日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

（三）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单位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须在2025年5月9日下午16: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并请进行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何强、李玲

联系电话：0755-86555281

联系传真：0755-81790919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科技南路18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2栋A1406大为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18000

电子邮箱：dlb@daweimail.com

（二）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4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213，投票简称：大为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下午3: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单位）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如委托人未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人（本单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9.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			
11.00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			
12.00	《关于公司闲置厂房出租的议案》	√			
1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	√			
14.00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			
15.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股东签名（盖章）：

《居民身份证》号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账户号码：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居民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有效期限：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大为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3

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为了满足深圳市大为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阶段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交易品种仅限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产品；交易工具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交易场所为LME、CME、SGX等境外合规交易所和相关经纪行、做市商、银行等，及上海期货交易所、广州期货交易所等境内合规公开交易场所。上述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

2.本次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业务额度在董事会的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主要为有效规避相关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公司将积极落实管控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审慎执行套期保值操作，提醒投资者充分关注投资风险。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概述

（一）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目的

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新能源+汽车"业务和"半导体存储+智能终端"业务，"新能源+汽车"业务包括锂电新能源材料、汽车缓速器等业务，主要产品包括碳酸锂、氢氧化锂等锂盐产品，以及汽车缓速器产品，铜是汽车缓速器产品的重要原材料，占汽车缓速器产品成本比重较高；铜、锂盐产品的价格波动频繁，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产品成本及毛利率有较大影响。

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根据生产经营计划择机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保证产品成本的相对稳定，降低价格波动对生产经营的影响。

（二）资金额度

根据业务的实际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开展的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所需交易保证金和权利金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人民币20,000万元或等值其他外币金额。前述额度在有效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三）交易品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品种仅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锂盐、铜等原材料以及与公司生产经营有直接关系的锂盐等产品的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以及金融衍生品市场的场外期权合约。

（四）交易工具

包括但不限于期权、期货、远期等衍生品合约。

（五）期限及授权

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权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该笔交易终止时止。

（六）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开展商品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不以投机、套利为目的，主要为有效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对公司带来的影响，但同时也会存在一定的风险，具体如下：

（一）风险分析

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期权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投资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期货期权套期保值交易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体系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

4.操作风险：由于错误或不完善的操作造成错单，给公司带来损失。

5.政策风险：如期货期权市场相关法规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无法交易的风险。

6.资金风险：期货期权交易采取保证金和逐日盯市制度，可能会带来相应的资金风险。

（二）风控措施

1.为最大程度规避和降低原材料及产品价格波动带来的风险，授权部门和人员将密切关注和分析市场环境变化，严格按照公司管理制度规定进行套期